

ICS 03.080.99

A 12

备案号: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20—2014

代替 DB11/T 220—2004

---

### 养老机构医务室服务规范

Rules for infirmary service in the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4 - 05 - 21 发布

2014 - 09 - 01 实施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设置.....	2
4.2 医疗机构执业资格.....	2
4.3 人员要求.....	3
4.4 设施设备配置.....	3
4.5 药事要求.....	4
4.6 安全与应急.....	5
4.7 文件管理.....	5
5 服务要求.....	5
5.1 服务内容.....	5
5.2 技术要求.....	6
5.3 无菌物品要求.....	6
5.4 设备管理要求.....	6
6 质量控制.....	7
6.1 质量控制指标.....	7
6.2 质量控制要求.....	7
参考文献.....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DB11/T 220—2004 《养老服务机构医务室服务质量控制规范》。本标准与 DB11/T 220—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标准名称为《养老机构医务室服务规范》；
- 删除了原标准中部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术语的英文对应词；
- 引用了最新的规范性文件。
- 对原标准第四章内容进行修改与补充；
- 对原标准第五章及第六章的内容进行了合并；
- 将原标准第七章调整为第六章；

本标准由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管理处、北京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北京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绍纯、梁树、杨会英、彭嘉琳、常华、王焕杰、刘文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养老机构医务室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的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及质量控制等。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0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卫生标准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DB11/T 149 养老服务机构院内感染控制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执业医师 practicing physician**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注册的专业医务人员。

### 3.2

**注册护士 registered nurse**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并注册的护理专业人员。

### 3.3

**院前抢救 pre-hospital rescue**

服务对象出现突发疾病或意外时由医护人员完成的转院前的医疗救助工作。

### 3.4

**巡诊 make a round of visits**

医护人员到服务对象床前提供的巡视诊疗服务。

### 3.5

**接诊 reception**

医护人员为临时前来就诊的服务对象提供的诊疗与护理服务。

### 3.6

#### 慢性病管理 chronic disease management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的慢性疾病的预防、诊疗、护理、监控等管理服务。

### 3.7

#### 健康评估 health assessment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的健康状况的整体评价。

### 3.8

#### 无菌技术 aseptic technique

在医疗、护理技术操作中，防止一切微生物侵入人体和防止无菌物品、无菌区域被污染的操作方法。

### 3.9

#### 院内感染监测 surveillance of nosocomial infection

长期、系统、连续收集和分析院内感染在养老机构一定人群中的发生和分布及其影响因素，并将监测结果报送和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人员。

### 3.10

#### 医疗事故 medical malpractice

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4 基本要求

### 4.1 设置

4.1.1 可单独设立或与有关医疗单位共同设立，共同设立医务室的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

4.1.2 医务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50m<sup>2</sup>；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处置室，治疗室、处置室的使用面积均不少于 10m<sup>2</sup>，需要设置药房和观察室的养老机构，观察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5m<sup>2</sup>。每室应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

### 4.2 医疗机构执业资格

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执业。

### 4.3 人员要求

#### 4.3.1 资质要求

4.3.1.1 医师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注册，根据养老机构需要考取全科医师资格并注册。

4.3.1.2 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注册，按照执业范围需要取得社区护士资格并注册。

4.3.1.3 其他人员应按照相应职业要求取得执业资格，按专业要求完成注册。

#### 4.3.2 考核要求

4.3.2.1 医师应参加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4.3.2.2 护士及其他人员按相关职业要求进行考核。

4.3.2.3 医护人员及其他人员按要求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

#### 4.3.3 人员配备

4.3.3.1 应至少配备 1 名医师，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

4.3.3.2 应至少配备 1 名护士，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

4.3.3.3 设医技科室的医务室应至少有 1 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适量增加。

4.3.3.4 设独立药房的医务室应至少配备 1 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 4.4 设施设备配置

##### 4.4.1 诊室设施设备及器具

诊室至少应配备以下设施设备及器具：

- a) 诊断桌椅；
- b) 诊察床；
- c) 体温计；
- d) 听诊器；
- e) 血压计；
- f) 手电筒；
- g) 一次性压舌板；
- h) 体重计；
- i) 出诊箱；
- j) 有流动水洗手设施，使用长柄或脚踏式或其他感应式开关；
- k) 有条件可选配心电图机、快速血糖仪；
- l) 其他满足本养老机构内接诊、巡诊要求的设施设备。

##### 4.4.2 治疗室设施设备及器具

治疗室至少应配备以下设施设备及器具：

- a) 治疗台；
- b) 治疗车；
- c) 多层物品柜；
- d) 无菌物品存放柜；
- e) 治疗盘；
- f) 注射盘；
- g) 带盖方盘；
- h) 空气消毒设施及监测用品；
- i) 医疗废物回收袋和防水耐刺的利器专用回收盒；
- j) 浸泡物品专用容器；

- k) 配消毒水专用容器;
- l) 放置药品专用冰箱;
- m) 有流动水洗手设施, 使用长柄或脚踏式或其他感应式开关;
- n) 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等;
- o) 输氧设备;
- p) 必备抢救物品和药品;
- q) 根据需要配备其他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

#### 4.4.3 处置室设施设备及器具

处置室至少应配备以下设施设备及器具:

- a) 处置台(车);
- b) 器械柜;
- c) 地站灯;
- d) 有流动水洗手设施, 使用长柄或脚踏式或其他感应式开关;
- e) 器具清洗容器;
- f) 根据需要配备其他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
- g) 根据需要配备压力蒸汽灭菌设备及监测用品。

#### 4.4.4 输液观察室设施设备及器具

输液观察室至少应配备以下设施设备及器具:

- a) 输液床;
- b) 输液椅;
- c) 输液架。

### 4.5 药事管理要求

#### 4.5.1 药品采购与验收

4.5.1.1 采购人员应掌握药品、材料的出入量及品种, 根据库存情况和医疗需求, 制定药品材料采购计划, 选择依法取得经营资质的供方, 按照采购要求进行采购与验收。

4.5.1.2 验收内容包括: 名称、规格、批准文号、有效期、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号、供货单位、合格证等逐一验收; 检查包括质量、外观, 必要时开箱验货; 包装质量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法定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合格证、封口签、封口胶条、瓶口严密程度、内外包装一致。

4.5.1.3 抗菌药品的采购及应用管理应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执行, 药品购进后应由保管人员或医务室负责人员验收品种、规格、数量, 建立账卡登记和进销账目统计。

#### 4.5.2 药品保存

4.5.2.1 应设有药品柜或药品架, 根据药品需求配备冰箱。

4.5.2.2 药房应根据药品储存要求设置温度、湿度检测设备, 室内温度不高于 30℃, 相对湿度 45%~75%之间。药事人员若发现温、湿度异常, 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调节。

4.5.2.3 药品库的药品应摆放整齐, 离地距离不小于 10cm, 离墙顶及墙壁距离不少于 30cm。

4.5.2.4 储存时应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药事人员每月应对库存药品进行检查, 不得有过期、发霉、变质、虫蛀、鼠咬的药品。

4.5.2.5 药品柜内的药品内服药与外用药分开存放，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药品摆放应分类，标识清晰；二类精神药品应做到专区、专柜、专锁、专用处方、单独存放、单独统计，并建立用药记录，按有效期顺序安排药物使用，积压药品应及时与供货方沟通，安排退换。已淘汰药品应及时上报处理。

4.5.2.6 高危药品应设置专门的存放药柜或药架，不得与其他药品混合存放，设置醒目标识。需要冷藏存放的高危药品应配备冰箱分类存放。

### 4.5.3 药品使用与处方要求

4.5.3.1 药品应由执业医师根据患者的病情合理使用。

4.5.3.2 药品使用应按规范书写处方。处方一般不得超过七日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三日量。医疗保险规定的十种慢性病病情稳定，服用同一种药物的可以开不超过一个月的量。医师不应为本人及其家属开处方。

4.5.3.3 处方书写项目、内容齐全，药品名称、剂量、规格、用法、用量要准确规范，诊断与用药相符，医师签全名。

4.5.3.4 发药时应注明姓名、用药方法、用量，向老年人或相关人员告知用药注意事项。

4.5.3.5 处方应每日计数，装订成册，按月集中保存；普通处方保存期限为一年，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单独存放，保存期限为两年。

## 4.6 安全与应急

4.6.1 医务室所提供的医疗护理操作应以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规范为依据。

4.6.2 应建立突发传染病应急处置、老年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类危机处理预案。

4.6.3 医疗风险的防控和医疗事故的处置应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有关要求执行。

4.6.4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行。

4.6.5 传染病流行或爆发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执行，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

4.6.6 养老机构应建立院内感染管理小组，医务室应有专（兼）职人员承办院内感染管理小组交付的各项工作。院内感染的管理、监测及人员职责应按照 DB11/T 149 执行。

4.6.7 医疗废弃物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4.6.8 应建立医疗事故、院内感染爆发、危机发生等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4.6.9 发生输液反应时应有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表格）姓名、性别、年龄、疾病、输液时间、反应症状、输入药剂、处理方法，必要时将药液及其用具保存送检。

## 4.7 文件管理

4.7.1 老人入院时应建立个人健康档案。记录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过敏史、家族史，一般体格检查，必要的辅助检查以及疾病诊断等内容。

4.7.2 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记录以及质控记录应准确完整。

4.7.3 医疗文件收集归档范围包括：

- a) 医疗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各项规章制度；
- b) 医疗计划、总结；
- c) 处方章印模；
- d) 各类报表和统计分析资料（包括计算机盘片等）；
- e) 诊疗技术常规、操作规程、质量标准等文件；
- f) 医疗质量调查和监督检查中形成的文件；



- g) 突发事件、传染病暴发流行抢救工作记录、照片、录像等文件材料；
- h) 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来信来访调查分析，医疗事故鉴定书和处理意见；
- i) 病历和各种检查的报告单等；
- j) 医疗单位开展医疗合作形成的协议书、合同、聘书等文件记录应按照《医药卫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收集归档。

4.7.4 健康档案定期归档，指定专（兼）职人员管理；门诊病历和健康档案的保存期不应少于十五年。

## 5 服务要求

### 5.1 服务内容

- 5.1.1 健康评估：为入住老年人进行多维健康综合评估或专业量表进行评估。
- 5.1.2 诊疗服务：入住老年人随诊、巡诊、慢病管理。
- 5.1.3 院前抢救及转诊：为突发疾病或意外的老年人提供的转院前的医疗救助工作，根据老年人情况安排转诊工作。
- 5.1.4 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护理技术操作。
- 5.1.5 健康指导：为老年人提供门诊咨询，健康讲座。
- 5.1.6 心理支持：给予老人日常心理支持、危机心理支持以及临终老年人心理支持；
- 5.1.7 体检：包括入院体检和年度的健康检查。

### 5.2 技术要求

- 5.2.1 无菌技术操作按照《临床医疗护理常规》医疗、护理分册的要求执行。
- 5.2.2 护士应掌握无菌技术、换药、注射法、置胃管、鼻饲、排痰、导尿管及留置导尿、灌肠法、血压测量、输氧、心肺复苏等护理技术操作。

### 5.3 无菌物品要求

- 5.3.1 压力蒸汽灭菌过程应按照 WS/T 367 的规定执行，无菌物品注明灭菌日期及负责人，有效期为一周。
- 5.3.2 无菌镊子罐使用无菌干罐，打开应用时应注明打开时间，做到每四小时更换一次，每罐只允许放一把镊子。
- 5.3.3 使用无菌物品时，应检查外包装的完整性和灭菌有效期日期，包装不合格或超过灭菌有效期限的物品不得使用。
- 5.3.4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用品的管理应按照 GB 15980 执行，使用后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处理。

### 5.4 设备管理要求

- 5.4.1 医务室应建立各项医疗设备的管理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保管。
- 5.4.2 设备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保养仪器设备，设施设备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持良好功能状态，保证账、卡、物相符。
- 5.4.3 设施设备消毒应按照 WS/T 367 要求执行。

## 6 质量控制

## 6.1 质量控制指标

质量控制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 a) 医用针管专人专用，灭菌执行率 100%；
- b) 常规器械消毒灭菌合格率 100%；
- c) 院内感染发生率 $\leq$ 15%；
- d) 法定报告传染病漏报率 0；
- e) 处方合格率 $\geq$ 90%
- f) 健康档案书写合格率 $\geq$ 85%；
- g) 护理技术操作合格率 100%；
- h) II 度压疮发生率 0；
- i) 医疗责任事故发生率 0；
- j) 药品合格率 100%；
- k) 年度体检完成率 100%。

## 6.2 质量控制要求

质量控制包括以下内容：

- a) 医务室各项工作的质量应每月至少自查一次，院方至少应每季度检查一次；
- b) 医务室对各种质量记录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达不到质量控制指标的应提出持续改进方案；
- c) 每季度与人住老年人就医务室的各项服务进行沟通交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d) 检查和沟通的结果及质量记录的数据分析应形成系列文件并向院方管理者报告；
- e) 院方管理者应对医务室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予以保障和监督管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修订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
- [5]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6]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
- [7] 《临床医疗护理常规》丛书，北京医师协会组织编写，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出版，2012年版。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